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13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黃主任委員文樞

記錄：張菊珍

出席人員：

張委員瑞雄	楊委員維邦	蕭委員朝興	邱委員紫文
張委員志明	張委員力	吳委員中書	林委員志彪
施委員正鋒	翁委員明壽（請假）	林委員玊秀（請假）	洪委員坤（請假）
李委員道緝	溫委員英幹（請假）	范委員麗娟	林委員穎芬（休假）
黃委員郁文			

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 壹、主席致詞：

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提案除一案為系所更名案外，其餘三案屬系所調整合併案，然因現階段本校正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推動合校計畫，相關之提案是否需俟合校結果再一併整體規劃考量，請各委員審議。

## 貳、報告事項：無

## 參、提案討論

### 【第 1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本院「公司理財碩士學位學程」擬自 98 學年度更名為「會計與財務金融碩士學位學程」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96 年 10 月 24 日召開之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本校公司理財碩士學位學程分為會計、財務金融二組，因受限於系所名稱之故，致使學生報到率偏低，是否可建請更名或另設系所？」，會中決議：「因考量教育部目前之系所設置政策，本案宜朝系所更名方向規劃。」。
- 二、財務金融學系暨會計學系依據上開結論，於 96 年 10 月 31 日召開聯合系務會議，決議自 98 學年度起「公司理財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會計與財務金融碩士學位學程」。
- 三、9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理財碩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報告書中，評鑑委員建議

「公司理財碩士學位學程名稱予以適當修改，清楚定位目標與特色，並與課程設計及師資結構配合。」

決議：照案通過，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第 2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與環境政策研究所整併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加強教學、研究與資源整合，本院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環境政策研究所與觀光暨遊憩所部分師資擬整併，提出「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所(暨學系)」整併規劃草案。
- 二、本規劃案曾經與校長、副校長座談時提出「環境暨健康學院」之構想後，考量規模尺度超出諸起草人職位所能進一步積極推動，故現階段先行提出「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所」之構想，以做為未來籌設「環境暨健康學院」之基礎。
- 三、本規劃案是由許世璋教授根據過去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與環境政策研究所之申請書，再依三所 12 位老師的專長與課程規劃，經討論彙整而成。
- 四、本規劃案之擬定符合學校可增設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或相關學系)之需求。

決議：

- 一、考量本校未來整體架構之規劃，本案俟合校案結果再另予審議。
- 二、隸屬相同學院之系所整併調整案，應由學院進行規劃統整；跨學院之系所整併調整案，則由學校進行規劃調整。
- 三、請教務處擬訂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

**【第 3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與本院運動與休閒學系整併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96 年 4 月 18 日召開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會中針對第四案決議：「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的運動與休閒學系，與管理學院的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整合，並且隸屬於同一學院」。此外，本院亦在 96 年 5 月 2 日召開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中，就此整併案進行

討論，會中決議：「原則上支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提議兩教學單位合併之構想，並建議合併後的系所隸屬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二、根據前列會議之決議，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與本院運動與休閒學系之教師多次召開整併會議，並於97年3月19日及4月24日分別經系、所務會議議決合併。而對於合併後系所之歸屬則各自有以下意見：

1.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與會代表無論對於歸屬管理學院或人文社科學學院均表贊成。

2.運動與休閒學系與會代表全數贊成歸屬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三、衡諸兩教學單位之意見，可歸納如下：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運動與休閒學系合併，且合併後之單位隸屬於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決議：考量本校未來整體架構之規劃，本案俟合校案結果再另予審議。

#### 【第4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教師員額整併至本院教育研究所案，提請討論。

說明：近年來，由於整體教育人才市場的急遽緊縮，本校教育研究所與師資培育中心兩個單位均面臨發展上的瓶頸，加諸教育部近期針對獨立所與師資培育中心專任師資員額下限設定了嚴格的規範，在本校組織再造規劃與兩單位教師共識下，擬於97年8月進行師資整合，將原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員額整併至教育研究所，並由教育研究所兼辦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同意教師員額之整併；有關組織架構調整規劃，俟合校案結果再另予審議。

### 肆、臨時動議：

#### 【第1案】提案單位：原住民民族學院

案由：本院「族群關係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擬更名為「族群文化與社會服務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

說明：

一、「族群關係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近年來報考人數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為因應此情勢，擬更名為「族群文化與社會服務碩士在職專班」擴大招生領域(除原有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外，再增加社會服務、社會工作等相關領域)，及拓展考生來源。

二、本院「民族社會工作學位學程」、「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暨民族發展研究所」教師，可支援更名後專班課程教學。

三、本案業經96年12月26日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暨民族文化學系96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4 次係所務會議決議，提交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完成院內審查程序後，再提送本會議審議。

【第 2 案】報告人：主席

案由：有關本校與花蓮教育大學合併案，除辦理公聽會向全校教職員生說明及聽取建言外，尚待加強之部分請各委員提供寶貴建議。

建議：

- 一、即時訊息之更新及發佈，公告全校周知。
- 二、建立合校相關問題之 Q&A，以供查詢。
- 三、問題回覆具明確性。
- 四、兩校有關之師資結構與人數、學術研究等統計數據之提供。
- 五、兩校相關法規之有無及內容差異之比較、瞭解。
- 六、請院長代為安排場地、時間，由校長與相關系所教師進行溝通，以瞭解問題。

伍、散會：16 時 50 分